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被　　告　徐詩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本院依照被告的聲請，由被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而做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在民國108年間有開立發票人為原告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的支票給掛職原告顧問的被告，作為贈與被告利潤。但後來發現公司沒有盈餘，要求被告退回支票，被告也默許要繳回公司。之後卻未經原告同意，偷蓋公司印章兌現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50萬元是被告執行公司業務而獲得原告給予的報酬，被告並無不當得利。

㈡、公司支票章是原告所持有，原告主張被告盜蓋，應負舉證責任等語。

㈢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受益人之受有利益，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，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、原告自承是為分享利潤，才開立票據贈與被告(見本院卷第58頁)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就應由原告就被告是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受有利益負舉證責任。

㈢、按稱贈與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。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民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㈣、按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票據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即應依委任契約約定支付票面金額予受款人或執票人，支票性質上係有價證券、金錢證券、支付證券，以支票為支付工具者，於交付支票時，發生與給付金錢相同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㈤、原告既然是因為贈與而簽發票據，則原告將該50萬元支票交付被告即生贈與金錢之效力，原告自不得再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其贈與。此外，原告也未提出其他可以撤銷贈與的依據，原告主張被告沒有法律上原因收受50萬元，應該退回，就沒有依據。原告另主張被告默許要將支票繳回公司，但被告否認，原告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就難為有利原告的認定。

㈥、又鑑於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或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，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㈦、原告雖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蓋用公司章，但被告否認，原告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採信。

五、結論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是無法律上原因收受該50萬元票據，也未能證明被告是盜蓋印章兌現，其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的事實已經明確，當事人提出其他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都已經法院詳細斟酌，經認定不影響本件判決的結果，所以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